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